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阮永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正常的经营行为产生，情形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 2024 年度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阮永平：

洪亮：

王其鑫：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